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WAYAN DANDI SUWANDITA（華陽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第509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目前已行蹤不明且經雇主報案協尋，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5年4月30日移署資字第1150059451號函附卷可查，堪認債務人現已因住所不明，而須公示送達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本件主張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